

市妇儿工委发布《上海市反家暴工作情况报告》

受害者年龄集中在 26岁到45岁

昨天,中国第一部反家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由市妇儿工委和市妇联主办的上海市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座谈会在市公安局举行。会上,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发布上海市反家暴工作情况报告。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数据

本市家暴报案逐年微降

据报告显示,2012年-2014年,本市公安系统家庭暴力报案数分别为6494、5426和4971件,呈逐年微降趋势;2013年-2015年,市妇联维权窗口接受的家暴投诉咨询分别为282、243和440起,占当年婚姻家庭类咨询投诉的5.75%、6.44%和9.18%,呈略有上升的态势。两者之间的反差是因为:直接到公安系统报案的家暴受害人,往往正处于暴力发生的危急状况之下,110成为其首选;而到市妇联维权窗口及12338妇女维权热线投诉或咨询的,一般属于暴力发生以后,当事者在解决矛盾请求调解或咨询离婚时的选择。

该报告对2015年市妇联维权窗口家庭暴力投诉个案进行分析发现:家暴受害者的年龄绝大多数集中在26岁到45岁之间,占比31.35%。婚龄与家暴之间的关系虽不明显,但3-5年婚龄的夫妻间暴力发生频率最高,达到16.25%。而“家暴家庭可能是属于受教育程度较低,且缺乏文化素养”的传统印象被颠覆,是否容易遭受家暴与其受教育程度关系不大,受害者中占比最高的是大学和本科以上学历者,达22.43%,紧随其后的是初中文化程度者,达21.515%。

尽管绝大多数的家暴发生在婚姻存续期间,但属于未婚、离婚、同居和分居伴侣之间的暴力也约占5%以上。

专家分析说,家暴案例又有着十分鲜明的特点:几乎绝大多数的案例(占89%)都是男性针对女性,针对男性的暴力仅占0.74%。另外针对子女和老年人的暴力分别占2%和2.7%左右,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保护也需要社会高度关注。86%的家暴形式是身体或肢体暴力,导致受害者受伤的比例达14%,造成身体轻微受伤的占55%。

案例

不堪忍受家暴将夫锤杀

近两年本市也发生几起造成严重后果的家庭暴力个案。2014年,崇明县妇女施某不堪忍受长期家暴锤杀丈夫案,审判中法院采纳了妇联组织提出的“受虐妇女综合征”的建议,对施某减轻了刑罚,最终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该案例体现出受害人

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不懂得寻求正确的救助途径,最终以暴制暴导致惨剧发生。

2015年居住浦东的外地来沪妇女卿某遭丈夫刺手案受到广泛关注,案中受害者为外来妇女,在本地缺乏亲戚朋友等外部支持,案发前与施暴人发生争执时曾向围观人员及执法车辆求助,都被以家庭矛盾为由而婉拒,最终导致悲剧发生,这说明“家庭暴力是家务事”的传统观念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社会共同关注和干预家庭暴力的意识亟待唤醒;该案最终在市妇联提供法律、心理、生活帮扶等综合救助下,受害人重拾生活信心。

2015年王某虐待未成年子女案,该案因学校发现孩子身上伤痕累累,及时报案,公安、检察院、法院及时介入,最终母亲王某某以虐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有效保障了未成年人的权益。该案说明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学校的及时发现和报告报案十分重要。

一起起触目惊心的极端个案警示我们,如果没有有效的预防、处置和救助措施,一般的家暴也可能酿成悲剧。

难点

传统观念仍然根深蒂固

市妇儿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在多年反家暴工作的探索实践中,也遇到了反家暴工作的难点和问题,主要有:一是相关部门和社会整体的性别意识、反家庭暴力意识缺乏。如“家庭暴力是个人私事”的传统观念仍普遍存在,这直接影响到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现和干预、影响到家庭暴力案件的认定和处理;二是过去的工作缺乏法律层面操作的依据和强有力的处置手段。《反家暴法》出台之前,对于家庭暴力的界定存在争议;公安机关、法院缺乏强有力的制约手段,对家暴的处置也只能停留在“劝说”;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不明晰,缺乏统一和长效的联动机制。三是家庭暴力的发生缺乏统一的统计口径,难以准确把握本市家庭暴力发生的状况,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部分考核指标不合理,以至于即使有家暴存在,相关部门也不愿意作为家庭暴力个案报告;家庭暴力的发现和报告不够及时等等。

相关新闻

本市将出台

《上海市实施反家暴法职责分工(试行)》

会上还讨论了将由市妇儿工委办牵头协调出台《上海市实施反家暴法职责分工(试行)》,进一步细化公安部门、人民法院、民政、宣传、卫生计生、司法行政、统计、教育等部门,以及工青妇残联等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村委会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职责,各部门和组织将协同构建起预防和制止家庭暴

力的坚强壁垒。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潮在听取各部门交流发言后指出,市人大将认真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各部门主动履职,定期收集和综合分析实施中的难点问题,结合上海社会经济实际发展情况,适时启动《反家庭暴力法上海市实施办法》的立法论证和调研,力争上海的反家庭暴力工作走在全国的前列。



周培骏 制图

《反家暴法》实施首日浦东法院立案一起家暴案 丈夫不堪忍受妻子暴打起诉离婚

青年报记者 卢燕 通讯员 王治国

本报讯 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于昨日正式实施。昨天上午9点,马先生走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立案法官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离婚,理由是妻子经常暴力虐待他。据悉,这也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沪上首例立案的涉家庭暴力民事诉讼案件。

马先生与沈女士经人介绍,于2013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子,目前都住在浦东。马先生在诉状中称,双方在共同生活后性格不合,沈女士经常歧视自己,并进行暴力虐待,致使自己精神和身体都受到严重伤害,人格受到侮辱,胳膊被打脱臼、关节挫伤,被迫到医院检查治疗。

马先生还称,沈女士还对自己在经济、行为上进行控制,影响了他的正常工作、社会活动。鉴于此,马先

生认为双方已无法维持婚姻关系,因此起诉到浦东法院,要求与沈女士离婚。离婚后,孩子由自己抚养,沈女士出抚养费,分割婚后共同财产,并由沈女士返还从自己这里索取的房产。

反家庭暴力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社会大众对此十分关注。作为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反家庭暴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于2015年12月27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

最高法院、上海高院对此高度重视,就立案、审理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此马先生起诉后,浦东法院立案庭根据相关规定,经绿色通道优先接待,按立案登记制要求即予立案,并在第一时间将案件移交金桥法庭及时审理。(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他山之石】

近年来,各国不断根据自身国情及特点,探索出一套富有成效的新措施,最大限度内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降低其对社会的危害。

德国:谁施暴 将谁扫地出门

德国的反家暴法《防止暴力法案》设立了一项重要原则:“谁施暴,谁离开”,即施以家暴的一方会被赶出家门,并被禁止靠近、纠缠受害者。

警察如果认定存在家暴行为,会立即将施暴一方驱逐,同时没收其钥匙,禁止其再返回住所。拒不离开的话会被警方拘留。

英国:揭家暴 干预施暴者

英国政府2014年3月推出一项“家暴揭露计划”,给予个人“询问权”

和“知情权”,个人可通过该计划直接向警方询问他们的伴侣或家庭成员是否有暴力倾向的记录。如果警方发现被询问的对象存在家暴记录,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向个人公开相关信息。

荷兰:强制通报 重罚公务员

2013年7月1日,荷兰开始实施“强制通报准则法案”,以期改变家暴事件“民不举、官不究”现象。荷兰的强制通报制度适用于教育、卫生健康、儿童保健、青少年保健、社会工作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士,不仅要求他们通报疑似家暴情形,还规定了家暴识别的具体指标、步骤、报告程序和模板。警察等公务员施暴有可能受双倍惩罚。据新华社电